

# 无锡市交通运输局

文件

#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

锡交联发〔2021〕21号

##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调整农村 公路等部分交通项目招投标监管权限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区交通运输局，各市（县）区行政审批局，宜兴市招投标管理办公室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分中心）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、服务高质量发展；方便招标人就近开展招标工作，拟将农村公路等部分交通项目招投标监管权限下放至市（县）区交通运输局，进

入市（县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监督管理范围划分

### （一）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招标项目范围

- 1.由市级单位（局本级及局属单位、市建管中心等）作为招标人负责的所有交通工程项目；
- 2.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新建、改扩建工程项目；
- 3.干线航道船闸新建、改扩建工程项目（省港航中心有规定的从其规定）；
- 4.由设区市及以上发改或审批部门立项审批、核准或备案的港口项目。

由市交通局负责监管的项目进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，所有交通项目必须采用江苏省交通招标评标交易平台，相关信息应在“江苏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”和“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”发布，并同步推送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。

### （二）市（县）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招标项目范围

- 1.由市（县）区级单位作为招标人负责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项目；
- 2.由市（县）区级单位作为招标人负责的干线航道船闸养护项目；
- 3.由市（县）区及以下发改或审批部门立项审批、核准或备案的港口项目；

#### 4、农村公路项目。

由市（县）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管的项目进入各市（县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，所有交通项目必须采用江苏省交通招标评标交易平台，相关信息应在“江苏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”和“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”发布，并同步推送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。

二、各市（县）区交通运输局和同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各司其职、互相协调、密切配合，抓紧沟通与衔接，确保相关交通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进场交易。

三、各市（县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主动作为，积极提供开、评标场地，做好现场服务保障工作，由于交通工程使用全省统一的百盛系统，与各地建设工程使用的国泰新点系统不能完全兼容，为确保评标工作顺利进行，原则上交通工程应设置单独的评标场地。

四、各市（县）区交通运输局依法履行招投标监管职责，明确责任部门，配备专业监管人员，具体负责监督执法和相关管理工作。

五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全力做好业务指导及培训工作，市交通运输局将全力做好监管指导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---

无锡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8日印发